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照寶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189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照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照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另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曾鈴娟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雖有在事故地點暫停但未下車，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並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賠償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明不予追究之意，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

01 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暨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查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併宣告緩
05 刑4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無
06 其他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
07 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8 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償義務完畢，賠
09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明不予追究等情，業如前
10 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
11 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898號

05 被 告 鍾照寶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照寶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仁和路2段往中壢方向行駛，於
13 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交岔路口
14 欲左轉往中壢時，原應注意左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5 行，而以當時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為前
16 揭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其左側有曾鈴娟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仁和路2段
18 內側車道往大溪方向直行通過路口，見狀煞避不及，其機車
19 前車輪碰撞到鍾照寶所駕駛車輛左後方車身，因而人車倒
20 地，並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左膝挫擦傷等傷害。詎鍾照寶明
21 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對曾鈴娟身體受有
22 傷害有所預見，竟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報警處理
23 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呼叫救護車，逕自駕車駛
24 離現場。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曾鈴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照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車左轉以致肇事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肇事後未採取救護措施，亦未報警，即逕自駕駛汽車離去之事實。
二	告訴人曾鈴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7張、現場照片25張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駕車於上揭時、地左轉交岔路口時，被告之駕駛座車窗並未關閉，告訴人自其汽車左側之內側車道直行駛至，告訴人機車前車輪應係輕碰被告汽車的左側後方車身，且告訴人機車快要碰到被告汽車時，被告車輛還有明顯的閃避的舉動，顯見被告知悉告訴人直行駛至，其後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左轉迴正至車道後，其車有很明顯的停頓、駛向路邊、狀似要暫停，然後遲疑了約莫3至4秒時間，被告即駛離現場，並未下車察看及留在現場等事實。
四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上揭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經查，被告坦承駕車至前揭交岔路口時，有聽到煞車聲，也
03 有停頓、暫停路旁等事實；佐以發生碰撞之位置是在被告汽
04 車左側後方車身，故其車輛左後方車身有明顯印痕，有被告
05 汽車照片附卷足憑，基此，被告應可得而知於左轉時有發生
06 車禍事故，且致他人受有傷害之高度可能性，竟於察覺車後
07 方有異狀時，仍未下車查看或留在現場處理，逕自駕車逃

01 逸，被告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昭然若揭。復按汽車行
02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
03 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
04 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
06 至為顯然，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足認其所受傷
07 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當場已
08 知肇事之事實，卻仍逕自離去，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10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
11 間，罪質有異，請分論併罰。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

1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第284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